

2018 年基隆潮境海灣節-潛淨潮境灣

潛水活動安全切結書

本人_____於心智狀況正常及充份理解本切結書內容之情況下聲明下列事項：

1. 本人為 NAUI PADI CMAS SSI ADS 其它_____證號：_____。
初級潛水員 進階潛水員 救援潛水員 潛水長 助理教練 教練
國際潛水組織所訓練並認可教練合格之潛水員。
2. 本人同意_____為本次潛水活動主要潛伴，並了解在潛水過程互相照應及互助，且願意承擔此次潛水活動有關直接、間接可預見及不可預見之所有風險，包括且不限於浮游、浮潛、水肺潛水，以及船隻操作本身所導致危險。
3. 我在此鄭重聲明，對於危險的潛在性，包含進行呼吸管浮游、浮潛、以及水肺潛水所有可能引發的意外，我在從事活動前，就已經被充分的告知。本人清楚的知道，潛水活動有可能面臨嚴重的意外傷害，甚至生命的喪失。潛水活動的操作進行地點，通常遠離減壓艙設備。儘管如此，我個人仍然選擇進行潛水活動。(本人已了解。)
4. 本人亦了解本次潛水活動是劇烈的體能活動，應自我評估通常潛水適能狀態，若因本人心臟病發、恐慌、過度換氣等受到傷亡，本人願明確承擔上述傷亡之風險；本人將不保留並放棄民事求償及刑事告訴。本人之家屬、繼承人或受讓人，均不得與本人意思相反，更行起訴。(本人已了解。)
5. 在此同時，我謹聲明我將承擔個人潛水行為所引發的危險，以及意外傷害和喪生的後果。同時本人的家屬、繼承人或有關係親戚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、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。(本人已了解。)
6. 本人在此聲明：本人為成年人，已屆法定年齡，並具認知簽署本責任免除切結書之意思能力與行為能力，對於本切結免責條款，完全理解，沒有異議。_____ (簽名)
7. 本人了解文中之條款具法律上切結書之效力，而非僅為敘述性文字，本人乃出於自由行動，並在了解本人已放棄本人之合法權利的情況下，簽署本切結書；本人更了解，若本切結書中之部分條款，經法院認定無效者，則該部分無效免責條款得分離於本切結書之外，本切結書中的其餘條款之效力，仍為有效，不受影響。(本人已了解。)
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 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見證人潛伴簽名： 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